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08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共6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40408083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大陸委員會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。另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



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轉達，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將配合修正線上具結書格式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宣導運用。

三、檢附相關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